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27 版面 四版

《籃球新規則、判例釋疑5之3》

●比賽通則篇(上)

比賽時間彈性規定可改打上下半場各22分鐘
或每節12分鐘分4節進行

記者 馮同瑜／特稿

●新規則對第5章比賽通則部分的修正最多，如比賽時間、比賽狀態、暫停、跳球回後場、擲界外球、罰球、可以更正罰球之錯誤都有新規定，對比賽的影響相當大。

以往的比賽分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進行，新規則修正若經雙方同意或經大會規定，可以改為上、下半場各22分鐘（合計44分鐘）或每節12分鐘分4節（計48分鐘）進行，若使用新規定，對球員及裁判的體力負荷，都是一大考驗。但規則並沒有作此硬性規定，仍可使用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的規定。

新規則取消了原裁判法中5個時段的規定，原每時段罰球不得多於2(3)次的規定也隨之取消，因此若發生連續犯規時，有可能出現某隊連續罰球的情形。

如甲隊5號投籃時被犯規，球中，乙隊教練又被判技術犯規時；甲隊5號投中得分有效，仍有1次罰球權利；之後甲隊任何1位球員可再獲2次罰球，甲隊並可取得中線界外球控球權。

因此，發生連續犯規時，即可能出現連續罰球的情形。

此外，對出手後的犯規也要追究責任，以往投籃者出手後被犯規，若球中得分有效，犯規僅登記不罰球，但新規則已改變其罰則為：

1、投中後、投籃者被犯規——球中有效，原投籃隊仍可在犯規發生最近之邊線取得控球權。若這次犯規是該隊半場之內的第8次犯規時，被犯者則可獲一加一罰球後繼續比賽。

2、投籃不中、投籃者被犯規——被犯規隊可獲邊線界外球；該犯規已達隊之第8次犯規時，被犯者亦可獲一加一罰球權。

從此罰則之改變，旨在避免比賽中的犯規動作，尤其在防守時，要盡量不給對方投籃機會，但一旦被投籃時，應盡量避免犯規，以免被對方連續進攻而失掉更多的分數。

裁判執法時，對犯規者犯規的時間拿捏的更為精確，以往常解釋「出手後才犯規」的犯規，今後尤其要謹慎解釋，否則對球隊的得失影響就更大了。

